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(二)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,孔雀石绿,地西泮,氯霉素,甲氧苄啶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磺胺类（总量）。